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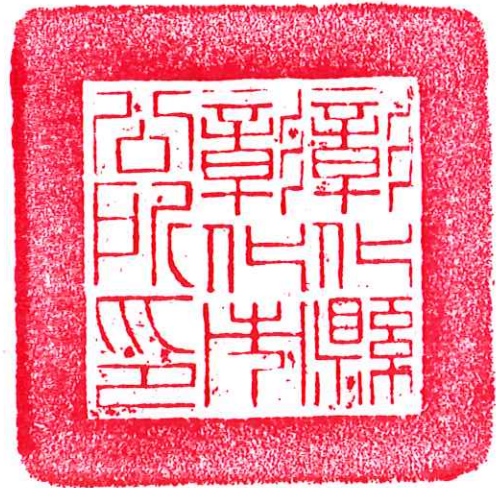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00044019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耕地三七五租約（大竹字1769號租約，土地坐落本市三村段724、725地號）承租地因改制為國有，請承租人王役逕洽改制後之管理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）改訂公有耕地租約，因承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相關公函無法投遞送達，特此公告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、內政部100年12月07日台內地字第1000222007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11月15日張貼本公告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旨揭承租土地坐落本市三村段724、725地號，承租地因改制為國有，請承租人王役逕洽改制後之管理機關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）改訂公有租約。
- 三、本所110年10月20日彰市民政字第1100043202號函請彰化戶政事務所查詢，承租人王役戶籍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110年11月10日彰市民政字第1100044019A號函無法投遞送達。前開文書現留置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本所領取。

市長林世賢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